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陳盈妙

電話：02-89956115

傳真：02-89956107

電子信箱：a7300047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092502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108學年評鑑說明會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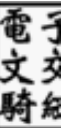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協助旨揭計畫受評單位瞭解評鑑作業流程等相關事宜，本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於各分署轄內各辦理1場次評鑑說明會，時程如下：

(一)臺中場：109年6月22日(一)9時30分，假TWK卓越商務中心A教室(台中市中區民族路23號3樓)，會議室可容納100人。

(二)臺南場：109年6月23日(二)9時30分，假台南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(台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)，會議室可容納200人。

(三)高雄場：109年6月24日(三)9時30分，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-高雄教育中心3樓311教室(高雄市中正四路215號3樓)，會議室可容納80人。

(四)桃園場：109年6月29日(一)9時30分，假桃園市婦女館1



樓102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)，會議室可容納100人。

(五)臺北場：109年6月30日(二)9時30分，假三重勞工中心701教室(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9號)，會議室可容納70人。

二、敬請配合辦理本案評鑑事宜，依據旨揭計畫規定，受補助單位如妨礙、拒絕接受本署或分署評鑑，將列入次年度申請提案之評分。

三、有關評鑑說明會相關資訊，請逕洽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黃小姐(電話：02-23660812轉207)。

正本：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德霖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佛光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銘傳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長榮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義守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

